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桂0403破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24)桂04破申16号民事裁定受理广西航天北斗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2024)桂04破申16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2025)桂0403破3号之一、之二决定书，解除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的广西航天北斗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并依法指定了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西航天北斗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就债权申报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广西航天北斗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及现场申报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大学路36-1号旺城广场7幢16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凌丹18677431366、黄剑锋18177426632。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列明债权计算方法和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的格式文本，可在申报前联系管理人索取。

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广西航天北斗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非本人参加会议或债权人系法人、其他组织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提交委托手续材料后方可出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